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为16,881.15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拟追加2022年度与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735万元、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1,000万元，追加金额合计1,73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原预计金额	追加金额	追加后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1-7月已发生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	280.00	735.00	1,015.00	809.50	178.76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四羟乙基乙二胺	同约定	350.00	1,000.00	1,350.00	752.05	235.61
	小计			630.00	1,735.00	2,365.00	1,561.55	414.37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2021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聚乙二醇系列产品、口罩	4.32	31.00	0	-86.06%	202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聚乙二醇	21.58	295.56	0	-92.70%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25	500.00	0.01%	-91.95%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 IH-3、IH-4、ZD-16-1 等	85.63	200.00	0.01%	-57.19%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销售环氧乙烷、AE1214、异构十三醇、药用 PEG-400A-01	260.09	400.00	0.04%	-34.98%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减水剂聚醚单体	4,359.68	10,000.00	0.65%	-23.22%	
	湖南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318.49		0.49%		
小计			8,090.04	11,426.56	1.20%	-29.2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车辆服务	5.97	19.00	-	-68.58%	202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修理、公用工程	54.14	100.00	0.01%	-45.86%	
	上海东硕环	提供劳务	0	80.00	-	-100%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4.72	0	0.01%	不适用	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
	小计		104.84	199.00	0.02%	-47.32%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包装桶	44.38	170.00	0.01%	-73.89%	202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78.76	500.00	0.03%	-64.25%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减水剂聚醚单体	0.26	0	0	不适用	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四乙基乙二胺等	235.61	1.00	0.04%	23,461.00%	
	小计		459.00	671.00	0.08%	-31.59%	-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261.50	1,063.00	-	75.40%	202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
	刘兆滨	接受服务	7.45	0	-	不适用	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
	小计		268.95	1,063.00	-	-74.7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调整采购及销售政策，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参考市场均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业钢

注册资本：10,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 1109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科技、环保设备科技、环境科技、节能科技、材料科技、生物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海水淡化处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回用，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机械设备安装（限上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的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洪林先生担任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0,820.25万元，净资产为14,710.02万元；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035.40万元，净利润-410.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文超

注册资本：8,613.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

经营范围：表面工程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锂电池添加剂和精



细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49% 股权，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黄健军先生曾担任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0,911.56 万元，净资产为 34,110.32 万元；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1,411.63 万元，净利润 3,905.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追加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



关部门 and 人员进行了询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 我们同意《关于追加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加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额度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 关联交易的定价客观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